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玟萍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boc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893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93816A00_ATTCH1.pdf、08938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加給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